

标段编号： 2018-440317-48-01-71811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1、企业基本信息

1.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171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47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享投资公司1栋厂房6楼北面604房	
成立时间	1993-04-15		在深办公场所 情况	2272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吴晓斌	联系方式	0755-8387759 5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600万元)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深圳市佳库科技有限公司(46400万元)		
企业总人数	326				
企业总资产 (亿元)	14.157864				
年营业额	2021年	427450.39 万元		2022年	2456.945998 万元
	2022年	203658.54 万元		2023年	1275.135499 万元
	2023年	224008.85 万元		2024年	794.618993 万元

备注: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1.2、企业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1712K

名 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亨投资公司1栋厂房6楼北面604房
法 定 代 表 人 吴晓斌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4月15日

重 要 提 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享投资公司1栋厂房6楼北面604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21712K

法定代表人: 吴晓斌

注册资本: 47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66777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1712K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3105

企业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斌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享投资公司1栋厂房6楼北面604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0月11日 至 2025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提醒: 如出现“验证码不能为空”的提示, 请您清除浏览器缓存(常规浏览器缓存快捷键ctrl+shift+delete)!!!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00	其他投资者	社团法人
深圳市佳康科技有限公司	464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信息打印

1.3、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合同编号：_____

房屋租赁合同书

(办 公)

深圳市金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1栋4楼、6楼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金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金享楼1栋6楼

电话：0755-83869132

联系人：邱长军 E-mail：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享投资公司1栋厂房6楼北面604房

工商注册号/身份证号码：91440300192221712K

联系人：吴晓斌 E-mail：

联系电话：0755-83877138

.....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物业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金享楼第1栋第4层、6层房屋（以下简称出租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该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272平方米。乙方将出租房屋用于其它用途的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出租房屋租赁期限5年，即从2023年05月01日至2028年04月30日。出租屋交付日期为/年/月/日。

三、乙方租用该出租房屋租金标准为：¥100.00元/m²·月，月租金=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单价（若有不完整的第一个月或末月，以每月30天标准进行分天计算），即乙方应交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元：227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四、水电费除按供水、供电部门综合水电费收取外，乙方同意甲方另加收水电损耗费用；水电费标准为水价6元/立方米，电价1.20元/度，合同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供水供电部门对水电价格进行的调整并结合金享楼维护费用的具体情况确定水电定价。

五、乙方自行承担与该出租物业装修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电信费及其他费用。

六、甲方安装的电梯供乙方使用，乙方须交纳电梯使用费2000.00元/月；电梯

使用费包括电梯人员的工资、电梯的保养维护费、电梯的年检费、电梯易损件的更换和大型维修（不含人为损坏赔偿）等项目，电梯使用费从合同签订日起计收，电梯使用费应于交纳当年合同期第一个月房租一并交纳。

电梯运行产生的电费以每月的实际用量按每栋承租单位平均分配。

七、租赁房屋的外墙广告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制作安装所有涉及经营形象的广告及宣传文字图案，应以书面形式申请并需获得甲方同意。

八、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丙方交清当月租金、上月水电费及其它应交费用。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依时向甲方缴纳租金及水电费等其它应缴费用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拖欠应缴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乙方拖欠前述费用三天以上（含三天）的，甲方可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如乙方逾期超过十五日仍未缴清有关费用及滞纳金的，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乙方在与甲方签定本合同时一次性交付两个月租金额人民币：4544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肆佰元元整）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从其已交纳的租赁保证金抵扣乙方应交租金和及其它费用。

租赁合同终止时，如乙方没有违约情形的（含没有违反物业管理公约、金享楼各项规章制度等），乙方可凭甲方开出的原始收据（单位租房的由承租单位需开具收回租赁保证金和水电费押金的收款收据并加盖财务章）向甲方申请退还租赁保证金，在乙方退还出租房屋后壹个月内且经甲方确认乙方在没有任何欠款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十、乙方在签订本租赁合同的同时签署《物业管理公约》及《消防责任书》等，并将之作为本房屋租赁合同的附件。

十一、交付物业时，乙方确认甲方出租房屋内附属设施包括：甲方安装的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照明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乙方完全清楚且无异议，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现状。甲方出租房屋按现状移交，如乙方需做进一步的装修装饰，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装修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要求。乙方自行负责有关二次装修的消防、环保等政府部门的报批、审核手续。乙方应严格按楼层荷载，严禁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性生产经营的开展。

十二、出租房屋免租装修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共 / 天，在免租装修期间乙方免交租金，但须付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费及其它应交费用。免租装修期属一次性优惠，不适用于任何转租、续约或延长租期的情形。乙方须于免租装修期满后向甲方缴交租金。

十三、乙方须于装修施工前就有关施工单位、设计图、材料、消防批文等提交给甲方审核，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装修手续后方可施工。甲方在会审乙方的装修申请时，应向乙方说明该物业的装修标准及装修管理规定中的注意事项，以确保装修安全。乙方装修工程全部完毕后，须报请甲方以及有关部门审验以确定装修工程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图纸。如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出租房屋，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交租、交费义务。合同解除后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对装修采取拆除或保留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需在装修之前向甲方交纳装修押金、支付装修垃圾运输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按甲方制定的装修管理规定执行。免租装修期届满验收合格后，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及甲方《装修管理规定》的条款，甲方于免租装修期届满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十五、乙方保证出租房屋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或改进不得影响整个金享楼的结构安全、外立面效果及其他租户的正常经营活动，并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租赁期内乙方如需对租赁物业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六、乙方装修如有涉及出租房屋外立面的招牌、灯箱及出租房屋内水、电、消防、通信、防盗、电梯、空调及排污、排水系统等设施的接驳、更改或搬移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如需要安装门面或户外广告牌的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制作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或解除后门面或户外广告牌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屋面、外墙面安装广告牌。

十七、乙方在使用出租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出租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承担出租房屋主体非乙方使用损坏之维修责任。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发生维修等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预先发出通知进入出租房屋检查或修理出租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检查乙方有无违约行为或违法行为、

十八、乙方应定期对出租屋内的设施设备和配置作维护保养，如因乙方维修保养不及时或乙方的使用不当、不合理使用造成出租房屋及其内部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以及对相邻区域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甲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责

任。但乙方拒不维修的，则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九、本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内，甲方有权在预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带领其它有意承租者进入出租房屋视察，并有权在甲方认为合适地点张贴有关出租该房屋的告示。

二十、甲方提供常规标准配电容量及用水、用电设施。乙方若需配置超常规负荷的动力用电，一切增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租赁期内如出租房屋所有权发生变更的，甲方应提前知会乙方。出租房屋所有权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拥有重新命名物业和改变、替换或取代原有名称的权利，甲方无需为此对乙方做出任何补偿，且因此构成本合同的终止或合同条件的改变，甲方在行使该权利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二十二、租赁期内，甲方对公共秩序的维护与安全防范仅为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承租物业内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保管责任等等，乙方应做好出租房屋内财产安全管理工作，乙方无权以该出租房屋内部财物失窃或人身安全损害为理由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赔偿。

二十三、乙方在遵守本合同条款、《物业管理公约》和甲方就金享楼物业管理制定的前提下，对其承租的出租房屋有充分的使用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物业管理规定或公约进行修改与调整，但甲方制定的管理规定等不得侵害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以公告或送达乙方等方式对物业管理规定等予以明示。

二十四、乙方不得在出租房屋内非法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乙方须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重视消防器材的配备、更换、灭火器的添置、充装，保证出租房屋内外消防通道的畅通，消防栓周围禁止堆放货物，保证消防器材随时能够使用。如因乙方违反消防规定、管理不力造成消防事故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二十五、租赁期满乙方不续租的，应于本租赁合同期满前将出租房屋打扫干净，并将出租房屋恢复原状，在办理退房手续时向甲方申请退还租赁保证金，乙方须持所签当期租赁合同原件、房间钥匙，乙方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所交保证金收据原件（单位租房的由承租单位开具收回保证金的收款收据并加盖财务章）由甲方验收房间、乙方结清应交费用后，甲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乙方原交现金的退给现金，原交支票的退给支票。若乙方拒不恢复出租房屋原状或对出租房屋损坏拒不进行维修的，甲方可代为恢复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转租、分租、变相抵押、赠予或舍弃交予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第三十一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单

方面解除合同，或对房租价格按原租赁价格的两倍收取。经甲方同意转租的，乙方应将转租合同交甲方备案并应到甲方办理转租手续，向甲方缴纳一个月租金数额的违约金，原租赁合同解除，新客户需按照受让时甲方实行的出租条件和要求重新办理签约手续，并办理好营业执照方可营业。乙方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二十七、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前交还该物业予甲方。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该物业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乙方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二十八、乙方在经营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诉讼等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将房屋及原甲方所有设施、物品向任何单位及个人进行抵押、担保、转借，如乙方违反约定导致甲方因乙方原因对外向第三人承担支付或赔偿责任的，乙方需无条件向甲方作出赔偿和补偿。

二十九、乙方同意在下列情形出现时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因经营原因需要调整金享楼的业态布局、重新定位的。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而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属违约，甲方不予补偿。

三十、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起一个月内自行申办工商、税务等相关合法经营手续，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对未登记注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如因无证经营或者出卖假冒伪劣产品，非法经营给第三人造成损失致使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条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乙方应购买出租房屋内的财产保险，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十一、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发出收房通知三日内乙方必须把房内物品清理干净（该三日内甲方视为乙方正常经营，按照实际天数双倍收取租金），交回出租房屋，否则，乙方在本合同上的签字即已代表乙方已授权甲方届时有权对房内物品按无主物处理，乙方不提出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有权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要求乙方结清一切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作出赔偿：

- (1) 乙方拖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超过十五日以上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私自装修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或违法经营的；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租赁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的；乙方利用租赁物业从事非法活动的；

(4)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结构或用途的；乙方违反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者支付维修费用，致使物业严重损坏的；乙方占用公共场所或阻碍消防通道拒不改正的；

(5) 乙方违法经营导致甲方因乙方原因对外向第三人承担支付或赔偿责任，乙方拒不向甲方作出赔偿和补偿的；乙方因非法经营被媒体曝光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

(7) 严重违反《物业管理公约》、《装修管理规定》、《消防责任书》等规章制度的。

乙方单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按照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十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前解除合同而乙方又拒不迁离出租房屋、非法占用房屋的，或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但拒不搬离、非法占用房屋的，在乙方非法占用期间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赔偿：1、双倍收取乙方租金和物业管理费；2、超期半个月以内的按整月租金收取，超期半个月至一个月的按双倍月租金收取，双倍收取乙方物业管理费。

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但拒不搬离、非法占用房屋的，甲有权没收乙方已交纳的租赁保证金。

三十三、租赁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或补偿：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者拆除租赁物业；

(3) 因政府性片区旧城改造或甲方升级旧改而调整金享楼物业业态布局、重新定位的，甲方决定拆除、改建、维修、翻新房屋的，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属违约，甲方或乙方均不向对方赔偿或补偿。

三十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在结清各项费用的情况下，甲方需退回乙方租赁保证金，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作出赔偿，但赔偿金额不超过出租房屋的一个月租金：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按约定逾期二个月不能交付出租房屋的；

(2) 出租房屋主体结构如因自然损坏或甲方的疏忽而损坏，甲方不承担维修责任，导致乙方连续二个月无法使用出租房屋的。

甲方超期未能交付出租房屋的正当事由包括不可抗力、配套设施的延误、政府行政部门的行为延误等。

三十五、合同期内，若有一方提出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解除租赁合同日前，乙方需搬空房屋物品，恢复租赁房屋原状，结清相关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如乙方提出解除租赁合同，经协商甲方可免除乙方的赔偿或补偿，租赁合同保证金则不予退还；如甲方提出解除租赁合同，则需退还保证金给乙方，不再给予其他补偿。

三十六、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金亨楼1栋6楼管理处

邮编： 518048

电话： 0755-8386913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金亨楼1栋6楼604

邮编： 518048

电话：

以上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并通知对方一直有效。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照该“送达地址”发出特快专递或者同城快递之次日即视为向对方送达。

三十七、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三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深圳市金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或签字）：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5月01日

1.4、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592号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1712K)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4,606.82	0
2	企业所得税	332,441.24	0
3	印花税	648,161.41	0
4	教育费附加	627,688.62	0
5	增值税	20,881,978.8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18,459.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4,355.22	0
8	其他收入	36,408.48	0
9	环境保护税	55,360.26	0
	合计	24,569,459.98	0
	其中,自缴税款	23,382,548.5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716,491.54元,2019年-5,097.71元,2020年272,794.18元,2021年2,063,692.6元,2022年20,521,579.3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08,223.28元(壹佰壹拾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圆贰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265272954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39641号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1712K)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5,793.34	0
2	企业所得税	219,636.52	0
3	印花税	413,528.29	0
4	教育费附加	319,625.7	0
5	增值税	10,654,190.3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13,083.8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723.95	0
8	其他收入	40,274.46	0
9	环境保护税	44,498.55	0
	合计	12,751,354.99	0
	其中,自缴税款	12,077,647.0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10,350.6元,2022年505,893.62元,2023年12,135,110.7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43025432563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68232号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1712K)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4,267.85	0
2	企业所得税	2,374.88	0
3	印花税	211,835.47	0
4	教育费附加	203,257.66	0
5	增值税	6,775,255.2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35,505.1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2,717.85	0
8	其他收入	44,515.66	0
9	环境保护税	16,460.22	0
	合计	7,946,189.93	0
	其中,自缴税款	7,480,193.6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939,384.87元,2023年3,947,363.21元,2024年3,059,441.8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3,918.62元(玖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圆陆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55434661197



1.5、财务报表

1.5.1、2021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4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深圳中骏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j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2号益华综合楼A栋北714-715

电话：0755-82736039 0755-83229581 邮箱地址：szzhongjun2021@163.com

机密

深中骏年审字[2022]05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5,336,155.81	152,418,11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50,067,992.17	727,388,137.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10,254,544.84	144,895,720.24
其他应收款	4	33,256,952.17	33,256,952.17
存货	5	174,037,856.34	176,270,040.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02,953,501.33	1,234,228,967.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02,380,000.00	102,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6,065,952.11	61,528,182.19
在建工程	8	31,337,923.08	101,649,852.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783,875.19	265,558,034.56
资产总计		1,392,737,376.52	1,499,787,001.6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93,904,766.68	109,993,169.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	14,282,852.71	18,608,088.93
其他应付款	11	92,823,797.99	127,504,293.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011,417.38	256,105,55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		1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0,000,000.00
负债合计		201,011,417.38	396,105,55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	4,003,534.25	4,003,534.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717,722,424.89	629,677,916.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1,725,959.14	1,103,681,45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2,737,376.52	1,499,787,001.6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4,274,503,856.85	4,129,054,444.48
减：营业成本	17	3,968,420,386.97	3,803,299,315.33
税金及附加		56,663,271.95	55,927,896.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0,580,584.08	143,150,345.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5,747.71	12,304,578.3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573,866.14	114,372,308.55
加：营业外收入			2,155,828.90
减：营业外支出			123.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573,866.14	116,528,014.35
减：所得税费用		30,529,357.56	30,187,82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44,508.58	86,340,193.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44,508.58	86,340,193.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044,508.58	86,340,193.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附注详见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1,824,001.90	4,067,374,60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1,824,001.90	4,067,374,60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7,635,429.79	3,787,879,52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68,888.68	20,347,66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994,163.90	91,670,17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92,519.26	51,488,02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8,905,963.11	3,951,385,39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18,038.79	115,989,20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9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04,57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00	108,304,57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00	-108,304,57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81,961.21	7,684,62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18,117.02	144,733,48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36,155.81	152,418,117.0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044,508.58	86,340,193.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774,159.37	5,462,230.0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2,304,578.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2,184.11	44,683,03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61,320.45	-36,113,989.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094,133.72	3,313,156.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18,038.79	115,989,208.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336,155.81	152,418,117.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418,117.02	144,733,487.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81,961.21	7,684,629.8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盛趣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单位: 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0,000,000.00	-	-	4,003,534.25	-	-	-	620,877,916.31	1,103,881,490.56	470,000,000.00	-	-	4,003,534.25	-	-	-	-	540,337,722.52	1,017,341,256.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0,000,000.00			4,003,534.25				620,877,916.31	1,103,881,490.56	470,000,000.00			4,003,534.25					540,337,722.52	1,017,341,25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44,508.58	81,044,508.58									86,340,193.79	86,340,193.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044,508.58	81,044,508.58									86,340,193.79	86,340,193.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权益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0,000,000.00			4,003,534.25				717,722,424.89	1,191,725,999.14	470,000,000.00			4,031,534.25					626,677,916.31	1,103,681,450.56

(附注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部分)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1993 年 04 月 15 日成立, 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21712K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吴晓斌; 注册资本为 47000 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按建设部 A1014044030407 资质证书执行)。

3、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亨投资公司 1 栋厂房 6 楼北面 604 房。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費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費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

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 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 (费) 率	说 明
1	增值税	9%、3%、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82,264.22	190,265.65
银行存款	135,253,891.59	152,227,851.3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35,336,155.81	152,418,117.02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建设银行	38,203,532.9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75,167,392.25
平安银行	637,647.89
工商银行	20,422,474.28
农业银行	29,882.01
招商银行	52,943.74
中国银行	59,040.65
浦发银行	22,615.43
中信银行	658,362.38
合计	135,253,891.59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0,067,992.17	100%		727,388,137.22	100%	
1-2年						
账面余额合计	650,067,992.17	100%		727,388,137.22	1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414,504.58	50,126,487.48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39,292,446.95	43,251,826.17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6,254,910.26	36,254,910.26
广州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120,043.94	29,597,158.25
深圳市利金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3,745,143.58	40,261,296.15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28,584,105.25	45,629,850.26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5,539,834.92	38,625,932.73
深圳市星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454,841.54	17,625,482.62
惠州帝豪置业有限公司	19,028,250.52	19,028,250.52
广州泛科新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18,445,751.54	16,998,873.21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16,251,436.22	18,251,436.22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14,625,982.33	14,625,982.33
中信陆河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14,525,788.86	18,952,452.36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14,297,852.81	16,497,852.81
湖南华侨城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3,450,745.87	9,625,480.37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13,254,870.05	13,254,870.05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2,743,727.27	29,514,822.67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84,574.54	10,265,902.36
广州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48,411.44	18,254,725.91
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2,454,788.44	16,254,879.17

深圳市河苏活公园实业有限公司	11,567,236.79	11,567,236.79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11,264,870.09	11,264,870.09
深圳市凯耀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48,787.45	18,602,659.74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10,544,848.58	11,245,686.08
东莞弘景置业有限公司	10,524,845.54	7,026,591.84
深圳市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61,628.20	12,549,232.26
深圳市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5,242.75	9,865,242.75
深圳大学	9,459,264.87	10,265,980.3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9,235,085.45	16,524,802.2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8,889,215.46	8,889,215.46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8,659,712.79	8,659,712.79
广州星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59,836.20	10,259,836.20
广州市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54,908.58	7,852,148.93
深圳邦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54,514.52	6,025,481.98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8,026,543.69	8,026,543.69
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21,456.75	8,021,456.75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61,864.26	5,261,864.26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6,462,288.15	12,462,288.15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6,362,608.36	6,362,608.36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4,952,626.58	4,952,626.58
深圳市住宅管理站	3,923,323.93	3,923,323.93
重庆香江高科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852,492.10	3,852,492.10
宝安区观澜街道办	3,625,842.55	3,625,842.55
桂盟链条(深圳)有限公司	3,265,836.25	3,265,836.25
广州方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75,725.45	7,952,583.36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1,936,364.60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1,864,345.51	-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52,579.17	1,452,579.17
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248,725.26	1,248,725.26
东莞市虎门港普洛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15,632.36	215,632.36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11,729.02	11,729.02
深圳市深业中城有限公司	-	3,254,836.08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0,254,544.84	100%		144,895,720.24	100%	
1-2年						
账面余额合计	210,254,544.84	100%		144,895,720.24	1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548,787.58	-
深圳市福盈混凝土有限公司	8,548,741.51	6,352,481.99
深圳晋荣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7,941,311.75	6,952,150.02
东莞市沙田登峰建材厂	7,410,552.08	8,962,547.15
深圳市德正劳务有限公司	7,287,812.44	-
广州市长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254,854.55	9,852,147.67
深圳市灰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054,124.63	8,002,648.97
广东坤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54,871.33	-
东莞易施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321,542.92	6,321,542.92
广东融泉汇混凝土有限公司	6,240,584.15	8,254,693.27
深圳市协洋实业有限公司	5,647,825.21	5,647,825.21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5,632,582.37	5,632,582.37
深圳市晨希建材有限公司	5,544,884.59	-
广东永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87,844.96	-
广州市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5,354,874.59	8,625,493.62
深圳市和记玻璃有限公司	5,325,471.69	5,325,471.69
深圳市闻雅轩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4,548,782.54	2,056,971.36
深圳市鼎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8,745.69	-
东莞市鸿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305,681.77	-
江西和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01,451.45	-
深圳市亿诚熙商砼服务有限公司	4,032,128.37	5,698,721.26
深圳市万成混凝土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3,698,542.01	3,698,542.01
广州市誉飞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562,982.07	3,562,982.0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8,448.44	1,567,802.36
广州协堡建材有限公司	3,542,154.54	6,521,045.45
广东坤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00,000.00
揭西县中辉建材有限公司	3,356,894.57	-
东莞市新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3,251,487.64	-
深圳市雄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3,026,541.55	3,026,541.55
佛山市三水广威建材有限公司	3,026,510.26	3,026,510.26
深圳市宏达有限公司	3,002,659.36	3,002,659.36
深圳市好鹏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677,894.36	2,677,894.36
深圳市科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554,122.51	2,554,122.51
深圳市恒星建材有限公司	2,548,741.54	2,059,836.36
佛山市大卫雕塑集团有限公司	2,548,741.15	1,852,648.62
深圳市华美钢铁有限公司	2,254,879.36	2,254,879.36
深圳正烨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85,686.46	-
深圳市国平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54,817.54	1,026,524.36
江西中旻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148,445.50	2,658,473.36
深圳市恒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2,112,148.25	2,112,148.25

佛山绿顺透科技有限公司	2,045,711.45	2,654,152.39
深圳市泰源盛钢铁有限公司	2,015,823.36	2,015,823.36
广州裕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9,842.57	1,659,842.57
深圳市华强钢结构有限公司	1,548,793.65	1,548,793.65
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026,588.36	1,026,588.36
深圳市龙岗区新泰钢材经营部	1,026,525.36	1,026,525.36
深圳市龙岗区舜豪模具钢材公司	1,025,481.22	1,025,481.22
紫荆花制漆(上海)有限公司	1,025,142.68	1,025,142.68
普宁市恒兴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鹏锦生混凝土有限公司	625,482.91	625,482.91

4、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应收利息		
4.2、应收股利		
4.3、其他应收款	33,256,952.17	33,256,952.17
合计	33,256,952.17	33,256,952.17

4.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256,952.17	100%	33,256,952.17	100%
1-2年				
账面余额合计	33,256,952.17	100%	33,256,952.17	1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吴晓斌	15,194,781.56	15,194,781.56
徐章琦	13,789,426.11	13,789,426.11
谢军盛	3,794,051.34	3,794,051.34
林灿杰	478,693.16	478,693.16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174,037,856.34	176,270,040.45
账面余额合计	174,037,856.34	176,270,040.45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胜仁义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深圳市利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510,000.00	100,510,000.00
深圳市利兴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02,380,000.00	102,380,000.00

7、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7.1、固定资产	56,065,952.11	61,528,182.19
7.2、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6,065,952.11	61,528,182.19

7.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58,543,219.95			158,543,219.95
其他工具器具家具等	158,543,219.95			158,543,219.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015,037.76	5,462,230.08		102,477,267.84
其他工具器具家具等	97,015,037.76	5,462,230.08		102,477,267.84
三、账面价值合计	61,528,182.19			56,065,952.11
其他工具器具家具等	61,528,182.19			56,065,952.11

8、在建工程（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8.1、在建工程		
8.2、工程物资	31,337,923.08	101,649,852.37
合计	31,337,923.08	101,649,852.37

8.2 工程物资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物资	101,649,852.37		70,311,929.29	31,337,923.08
账面余额合计	101,649,852.37		70,311,929.29	31,337,923.08

9、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904,766.68	100%	109,993,169.01	100%
1-2年				
合计	93,904,766.68	100%	109,993,169.01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远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24,587.54	10,265,947.93
深圳市华美钢铁有限公司	5,562,423.37	7,562,423.37
深圳市鑫捷邦科技有限公司	4,661,983.13	-
深圳市金源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15,845.54	10,263,521.22
深圳市辉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4,205,148.54	6,021,532.52
深圳市好朋友建材有限公司	4,048,744.10	6,251,482.30
深圳市高茂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954,824.54	5,254,872.04
深圳天地(集团)有限公司远东混凝土分公司	3,945,487.87	6,952,472.30

深圳市中航建设钢结构有限公司	3,683,818.41	6,652,845.27
深圳市顺立建贸易有限公司	3,624,825.92	3,624,825.92
深圳市友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48,784.14	-
深圳市中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3,548,754.85	2,659,714.78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泰同盛建设机械经营部	3,548,754.58	4,026,598.48
深圳市弘扬建材有限公司	3,524,514.58	6,254,891.26
深圳市德源宝混凝土有限公司	3,357,761.76	2,557,761.76
深圳市鸿宝华建材有限公司	3,256,824.25	3,256,824.25
深圳市建兴欣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254,814.54	632,541.57
湖南省泽禹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30,523.25	3,230,523.25
深圳市宝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3,145,841.15	5,201,654.36
深圳市科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924,170.29	6,924,170.29
东阳市捷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05,911.47	-
肇庆民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44,541.55	-
星河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2,354,874.58	-
深圳市金泓华泰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2,258,745.45	3,621,954.15
深圳市深速电梯有限公司	2,091,421.78	2,091,421.78
深圳市锐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54,826.31	2,054,826.31
深圳市新丽鑫科技有限公司	1,568,214.32	1,568,214.32
深圳市华强钢结构有限公司	521,545.54	3,025,896.25
深圳市恒福临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6,253.33	36,253.33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税费	14,282,852.71	18,608,088.93
合计	14,282,852.71	18,608,088.93

11、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1、应付利息		
11.2、应付股利		
11.3、其他应付款	92,823,797.99	127,504,293.16
合计	92,823,797.99	127,504,293.16

11.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2,823,797.99	100%	127,504,293.16	100%
1-2年				
合计	92,823,797.99	100%	127,504,293.16	1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一期工程\游镇波	44,040,753.00
坂田街道杨美片区雨污分流工程\郑世展	12,031,966.76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主体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9,882,525.00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八期)	2,623,295.52
华侨城金山湖壹号工程	2,502,152.10
南沙星河山海湾三期工程	2,351,689.01
绿地商业广场基坑支护工程	2,140,158.66
南沙星河山海湾二期(B)期总承包工程\熊秀平	2,050,543.82
星河荣御花苑三期项目01-03号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987,010.61
侨德科技园工程项目部\林启盛	1,781,147.80
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工程	1,762,978.03
坝光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整体搬迁安置西区第二标段工程分包工程	1,691,352.72
新桥街道2018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期)	618,496.32
新湖办事处第一批“两不管”道路提升工程\张和平	8,259.84
资料费押金	7,145,484.45
工会经费	202,991.79
沙尾楼306房	1,050.00
沙尾楼401房	1,050.00
沙尾楼703房	800.00
沙尾楼701房	92.56

12、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14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吴金兴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35.9574%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000,000.00		6,000,000.00	1.2766%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62.766%
合计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100%

14、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4,003,534.25			4,003,534.25
合计	4,003,534.25			4,003,534.25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629,677,916.31
加：本期净利润	88,044,508.58
年末余额	717,722,424.89

16、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74,503,856.85	4,129,054,444.48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274,503,856.85	4,129,054,444.48

17、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968,420,386.97	3,803,299,315.33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3,968,420,386.97	3,803,299,315.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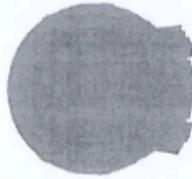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124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莹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 2 号益华综合楼 A 栋北 7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6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2月9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G921N



名称 深圳中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莹莹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众乐路2号益华综合楼A座北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02日

1.5.2、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利润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6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3-24
八、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深圳中骏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j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2号益华综合楼A栋北713-715

电话：0755-82736039 0755-83229581 邮箱地址：szzhongjun2021@163.com

深中骏审字[2023]08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67,463,026.57	135,336,155.81	短期借款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6	642,254,874.61	650,067,992.17	应付账款	45	61,254,844.58	93,904,766.68
预付款项	7	223,054,814.58	210,254,544.84	预收款项	46		
其他应收款	8	33,256,952.17	33,256,952.17	应付职工薪酬	47	682,245.20	2,014,787.50
存货	9	203,450,681.51	174,037,856.34	应交税费	48	5,714,930.29	14,282,852.71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56,947,456.57	90,809,01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流动资产合计	13	1,169,480,349.44	1,202,953,501.33	其他流动负债	52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124,599,476.64	201,011,417.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5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股权投资	18	102,380,000.00	102,380,000.00	其中: 优先股	57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8		
固定资产	20	50,603,722.13	56,065,952.11	长期应付款	59		
在建工程	21	33,586,842.84	31,337,923.08	预计负债	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61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无形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商誉	26			负债合计	65	124,599,476.64	201,011,417.38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86,570,564.97	189,783,875.19	其中: 优先股	69		
	31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4,003,534.25	4,003,534.25
	33			减: 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37			未分配利润	76	757,447,903.52	717,722,424.89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1,231,451,437.77	1,191,725,959.14
资产总计	39	1,356,050,914.41	1,392,737,37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1,356,050,914.41	1,392,737,376.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036,585,420.12	4,274,503,856.85
减:营业成本	2	1,895,143,811.68	3,968,420,386.97
税金及附加	3	27,087,509.28	56,663,271.95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0,884,868.08	130,580,584.08
研发费用	6	40,731,708.45	
财务费用	7	-229,782.21	265,747.71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259,852.10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52,967,304.84	118,573,866.14
加:营业外收入	17		
减:营业外支出	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52,967,304.84	118,573,866.14
减:所得税费用	20	13,241,826.21	30,529,35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39,725,478.63	88,044,508.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39,725,478.63	88,044,508.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4.现金流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39,725,478.63	88,044,508.58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044,398,537.68	4,351,824,00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9,85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044,658,389.78	4,351,824,00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970,006,828.69	4,047,635,42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2,467,575.49	18,768,88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4,569,459.98	299,994,16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3,238,735.10	-137,492,51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110,282,599.26	4,228,905,96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5,624,209.48	122,918,03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248,91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248,91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48,91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4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4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7,873,129.24	-17,081,96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35,336,155.81	152,418,11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67,463,026.57	135,336,155.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一、补充资料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39,725,478.63	88,044,508.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1,159,071.65	75,774,159.37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29,412,825.17	2,232,184.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4,987,152.18	11,061,320.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76,411,940.74	-55,094,133.72
其他	55	4,303,15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65,624,209.48	88,044,508.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67,463,026.57	135,336,155.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135,336,155.81	152,418,117.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67,873,129.24	-17,081,961.21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67	67,463,026.57	135,336,155.81
其中：库存现金	68	508,019.99	82,264.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66,955,006.58	135,253,891.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存放同业款项	71		
拆放同业款项	72		
二、现金等价物	73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67,463,026.57	135,336,155.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计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470,000,000.00				4,003,534.25					717,722,424.89	1,191,725,95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70,000,000.00				4,003,534.25					717,722,424.89	1,191,725,959.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9,725,478.63	39,725,47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9,725,478.63	39,725,47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470,000,000.00				4,003,534.25					757,447,903.52	1,231,451,437.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0,000,000.00		4,003,534.25					629,677,916.31	1,103,681,45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70,000,000.00		4,003,534.25					629,677,916.31	1,103,681,450.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88,044,508.58	88,044,50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8,044,508.58	88,044,50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470,000,000.00		4,003,534.25					717,722,424.89	1,191,725,959.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吴金兴、福田建安工会委员会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1993年4月15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21712K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晓斌;注册资本为47,0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按建设部A1014044030407资质证书执行)。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亨投资公司1栋厂房6楼北面604房。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

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

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

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

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9%、6%、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508,019.99	82,264.22
银行存款	66,955,006.58	135,253,891.59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67,463,026.57	135,336,155.81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建行国会支行	38,911,749.27
建行盐田支行	14,359,830.53
建行国会支行（工人工资专户）	6,182,293.68
工行南沙（保证金户）支行	2,045,173.01
农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1,842,890.60
招商银行世纪支行	1,382,595.91
中信东莞分行	660,779.98
平安福景支行	342,005.45
招行盐田支行	251,838.85
建行建行泰然支行	249,909.13
其他	725,940.17
合计	66,955,006.58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2,254,874.61	100.00%	650,067,992.17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642,254,874.61	100.00%	650,067,992.17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项目工程应收账款	642,254,874.61	100.00%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08,320.08	7.09%	210,254,544.84	100.00%
1-2年	207,246,494.50	92.91%	-	-
账面余额合计	223,054,814.58	100.00%	210,254,544.84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业务公司预付账款	121,436,342.26	54.44%
布吉凯旋天玺名庭预付账款	56,440,157.44	25.30%
工程结算预付账款	26,473,836.44	11.87%
项目工程预付账款	14,832,925.55	6.65%
工程项目预付账款	2,880,473.00	1.29%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	-	33,256,952.17	100.00%
1-2年	33,256,952.17	100.00%	-	-
账面余额合计	33,256,952.17	100.00%	33,256,952.17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其他应收款	4,664,280.00	14.02%
项目备用金其他应收款	851,384.44	2.56%
项目资料押金	630,000.00	1.89%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	174,037,856.34
其他	203,450,681.51	-
账面余额合计	203,450,681.51	174,037,856.34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胜仁义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深圳市利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510,000.00	100,510,000.00
深圳市利兴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02,380,000.00	102,380,000.00

7.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58,543,219.95	-	-	158,543,219.95
房屋建筑物	16,775,335.28	-	-	16,775,335.28
机器设备	134,720,081.18	-	-	134,720,081.18
运输工具	6,678,971.28	-	-	6,678,971.28
电子设备	368,832.21	-	-	368,832.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477,267.84	5,462,229.98	-	107,939,497.82
房屋建筑物	6,800,016.24	335,506.61	-	7,135,522.85
机器设备	89,455,829.13	4,699,063.12	-	94,154,892.25
运输工具	5,872,693.44	414,048.52	-	6,286,741.96
电子设备	348,729.03	13,611.73	-	362,340.76
三、账面价值合计	56,065,952.11	-	5,462,229.98	50,603,722.13
房屋建筑物	9,975,319.04	-	335,506.61	9,639,812.43
机器设备	45,264,252.05	-	4,699,063.12	40,565,188.93
运输工具	806,277.84	-	414,048.52	392,229.32
电子设备	20,103.18	-	13,611.73	6,491.45

8.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专用材料	33,586,842.84	31,337,923.08
合计	33,586,842.84	31,337,923.08

9.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254,844.58	100.00%	93,904,766.68	100.00%
合计	61,254,844.58	100.00%	93,904,766.68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项目工程报销款应付账款	16,185,584.34	26.42%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011,647.52	9,270,910.11	10,603,327.23	679,230.40
社会保险费	-	1,587,539.38	1,587,539.38	-
住房公积金	-	240,488.80	240,488.80	-
工会经费	3,139.98	36,094.90	36,220.08	3,014.80
合计	2,014,787.50	11,135,033.19	12,467,575.49	682,245.20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附加税费	25,058,210.66	760,528.67
应交企业所得税	19,774,448.02	6,939,380.83
应交个人所得税	20,555.30	70,587.26
应交印花税	142,947.35	154,672.00
应交环保税	16,233.53	19,945.08
应交增值税	-45,652,889.88	-
未交增值税	6,355,425.31	6,337,738.87
合计	5,714,930.29	14,282,852.71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6,947,456.57	100.00%	90,809,010.49	100.00%
合计	56,947,456.57	100.00%	90,809,010.49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布吉凯旋天玺名庭\游明春	38,775,015.09	68.09%
企业所得税退还	2,051,593.31	3.60%
暂扣工程绩效	1,215,000.00	2.13%
暂扣失控税押金	858,851.14	1.51%
工程保证金、质保金	335,273.06	0.59%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	295,000,000.00	62.77%
吴金兴	169,000,000.00	-	169,000,000.00	35.96%
福田建安工会委员会	6,000,000.00	-	6,000,000.00	1.28%
合计	470,000,000.00	-	470,000,000.00	100.00%

14.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4,003,534.25	-	-	4,003,534.25
合计	4,003,534.25	-	-	4,003,534.25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717,722,424.89
加: 本期净利润	39,725,478.63
年末余额	757,447,903.52

16.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36,585,420.12
合计	2,036,585,420.12

17.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核算项目)	1,895,143,811.68
合计	1,895,143,811.68

1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27,087,509.28
合计	27,087,509.28

19.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研究开发费	40,731,708.45
工资	6,469,215.37
其他公杂	5,463,052.96
业务招待费	3,504,684.63
社保费	1,594,889.00
租赁费	1,350,973.76
折旧费	1,159,071.65
咨询顾问费	340,808.61
住房公积金	240,488.80
福利费	213,529.68
汽车费	95,068.11
学协会费	83,000.00
保函费	74,854.71
办公费	52,965.12
工会经费	36,283.30
验资\评估费\认证	30,420.00
制作费\评审	20,564.40
物业费	18,897.88
差旅费	9,578.35
其他	126,521.75
合计	61,616,576.53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技术研发费其他费	39,579,875.17
技术中心租赁费	711,656.64
联合研发费用	280,000.00
技术中心装修费	108,252.45
技术研发费修理费	51,854.19
技术研发费交通差旅费	70.00
合计	40,731,708.45

2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减：利息收入	259,852.10
金融手续费	30,069.89
其他	-
合计	-229,782.21

2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企业所得税	13,241,826.21
合计	13,241,826.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吴金兴、福田建安工会委员会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1993 年 4 月 15 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21712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吴晓斌;注册资本为 47,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按建设部 A1014044030407 资质证书执行)。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亨投资公司 1 栋厂房 6 楼北面 604 房。

二、资产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356,050,914.41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169,480,349.44 元,非流动资产为 186,570,564.97 元。

三、负债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124,599,476.6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24,599,476.64 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1,231,451,437.77 元,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为 47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003,534.25 元,盈余公积 0.00 元,未分配利润 757,447,903.52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2022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6,585,420.12 元;营业成本为 1,895,143,811.68 元。

(二)费用及税金

2022 年度本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 27,087,509.28 元,销售费用为 0.00 元,管理费用为 20,884,868.08 元,研发费用为 40,731,708.45 元,财务费用为-229,782.21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2 年度本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为 470,00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938.5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1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15.1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71.6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5.6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6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3.28%
8	销售增长率	(本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100%	-52.36%
9	总资产增长率	(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100%	-2.63%
10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100%	3.33%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本公司 2022 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124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杨莹莹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 2 号益华综合楼 A 栋北 7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6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2月9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G921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中新合打鼎业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梅志军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星2号信华楼
号楼A栋北7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企业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1.5.3、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Shenzhen City Zhongj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報
告
書**

REPORT

中国 · 深圳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利润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6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3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4-25
八、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深圳中骏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j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2号益华综合楼A栋北713-715

电话：0755-82736039 0755-83229581 邮箱地址：szzhongjun2021@163.com

深中骏审字[2024]10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 01 表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46,922,761.25	67,463,026.57	短期借款	41	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6	734,248,014.36	642,254,874.61	应付账款	45	53,524,516.96	61,254,844.58
预付款项	7	263,058,455.32	223,054,814.58	预收款项	46		
其他应收款	8	33,256,952.17	33,256,952.17	应付职工薪酬	47	1,233,484.50	682,245.20
存货	9	159,439,787.21	203,450,681.51	应交税费	48	3,971,123.15	5,714,930.29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56,235,613.36	56,947,45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流动资产合计	13	1,236,925,970.31	1,169,480,349.44	其他流动负债	52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152,964,737.97	124,599,476.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5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股权投资	18	102,380,000.00	102,380,000.00	其中: 优先股	57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8		
固定资产	20	46,225,604.69	50,603,722.13	长期应付款	59		
在建工程	21	30,254,865.36	33,586,842.84	预计负债	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61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无形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商誉	26			负债合计	65	152,964,737.97	124,599,476.64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78,860,470.05	186,570,564.97	其中: 优先股	69		
	31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4,003,534.25	4,003,534.25
	33			减: 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37			未分配利润	76	788,818,168.14	757,447,903.52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1,262,821,702.39	1,231,451,437.77
资产总计	39	1,415,786,440.36	1,356,050,91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1,415,786,440.36	1,356,050,914.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240,088,494.21	2,036,585,420.12
减: 营业成本	2	2,131,866,438.96	1,895,143,811.68
税金及附加	3	2,702,616.27	27,087,509.28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1,598,425.04	20,884,868.08
研发费用	6	41,114,354.84	40,731,708.45
财务费用	7	982,048.46	-229,782.21
其中: 利息费用	8	1,090,916.68	
利息收入	9	126,241.64	259,852.10
加: 其他收益	10	2,408.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41,827,019.49	52,967,304.84
加: 营业外收入	17		
减: 营业外支出	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41,827,019.49	52,967,304.84
减: 所得税费用	20	10,456,754.87	13,241,826.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31,370,264.62	39,725,478.6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31,370,264.62	39,725,478.6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2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4. 现金流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31,370,264.62	39,725,478.63
七、每股收益	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 03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148,095,354.46	2,044,398,53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28,650.49	259,85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148,224,004.95	2,044,658,38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135,589,513.02	1,970,006,82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2,811,659.69	12,467,57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6,522,010.94	24,569,45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0,750,169.94	103,238,73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205,673,353.59	2,110,282,59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7,449,348.64	-65,624,20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248,91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248,91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48,91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090,91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090,91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6,909,08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540,265.32	-67,873,12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7,463,026.57	135,336,1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6,922,761.25	67,463,026.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一、补充资料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31,370,264.62	39,725,478.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378,117.44	1,159,071.65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090,916.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44,010,894.30	-29,412,825.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131,996,780.49	-4,987,15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9,634,738.67	-76,411,940.74
其他	55	3,331,977.48	4,303,15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57,449,348.64	-65,624,209.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46,922,761.25	67,463,026.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67,463,026.57	135,336,15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20,540,265.32	-67,873,129.24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一、现金	67	46,922,761.25	67,463,026.57
其中：库存现金	68	185,537.29	508,019.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46,737,223.96	66,955,006.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存放同业款项	71		
拆放同业款项	72		
二、现金等价物	73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46,922,761.25	67,463,026.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末余额	1	470,000,000.00			4,003,534.25					757,447,903.52	1,231,451,43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70,000,000.00			4,003,534.25					757,447,903.52	1,231,451,437.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1,370,264.62	31,370,264.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1,370,264.62	31,370,264.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470,000,000.00			4,003,534.25					788,818,168.14	1,262,821,702.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8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 04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470,000,000.00				4,003,534.25				717,722,424.89	1,191,725,959.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70,000,000.00				4,003,534.25				717,722,424.89	1,191,725,959.14	
三、本年期初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9,725,478.63	39,725,478.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9,725,478.63	39,725,478.6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470,000,000.00				4,003,534.25				757,447,903.52	1,231,451,437.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9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吴金兴、福田建安工会委员会投资设立,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1993 年 4 月 15 日成立, 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192221712K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吴晓斌; 注册资本为 47,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按建设部 A1014044030407 资质证书执行)。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亨投资公司 1 栋厂房 6 楼北面 604 房。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費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費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

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

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序号	税种	税(费)率	说明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85,537.29	508,019.99
银行存款	46,737,223.96	66,955,006.58
合计	46,922,761.25	67,463,026.57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建行国会支行	19,205,194.30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5,794,792.42
建行国会支行（工人工资专户）	3,572,844.14
建行建行泰然支行	2,550,709.89
工行南沙（保证金户）支行	2,045,173.01
农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1,470,194.69
宁波银行坪山支行	591,576.25
平安福景支行	362,818.70
宁波银行坪山支行	280,000.00
招行益田支行	252,410.52
其他	611,510.04
合计	46,737,223.96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54,282,429.10	75.49%	642,254,874.61	100.00%
1-2年	179,965,585.26	24.51%		
账面余额合计	734,248,014.36	100.00%	642,254,874.61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173,385,004.21	23.61%
深圳市星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248,175.95	14.74%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5,083,917.72	8.86%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5,372,086.72	6.18%
东莞弘景置业有限公司	44,092,650.79	6.01%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9,082,375.85	26.26%	15,808,320.08	7.09%
1-2年	193,976,079.47	73.74%	207,246,494.50	92.91%
账面余额合计	263,058,455.32	100.00%	223,054,814.58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业务公司预付账款	153,285,965.13	58.27%
布吉凯旋天玺名庭预付账款	56,440,157.44	21.46%
工程结算预付账款	30,232,388.40	11.49%
项目工程预付账款	16,785,263.45	6.38%
工程项目预付账款	5,055,843.98	1.92%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33,256,952.17	100.00%	33,256,952.17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33,256,952.17	100.00%	33,256,952.17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项目工程其他应收款	11,266,788.46	33.88%
业务公司其他应收款	9,854,541.50	29.63%
投标保证金其他应收款	4,664,280.00	14.02%
项目备用金其他应收款	851,384.44	2.56%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施工	159,439,787.21	203,450,681.51
账面余额合计	159,439,787.21	203,450,681.51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胜仁义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深圳市利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510,000.00	100,510,000.00
深圳市利兴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02,380,000.00	102,380,000.00

7.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58,543,219.95			158,543,219.95
房屋建筑物	16,775,335.28			16,775,335.28
其他工具器具家具等	141,767,884.67			141,767,884.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939,497.82	4,378,117.44		112,317,615.26
房屋建筑物	7,135,522.85	493,865.87		7,629,388.72
其他工具器具家具等	100,803,974.97	3,884,251.57		104,688,226.54
三、账面价值合计	50,603,722.13		4,378,117.44	46,225,604.69
房屋建筑物	9,639,812.43		493,865.87	9,145,946.56
其他工具器具家具等	40,963,909.70		3,884,251.57	37,079,658.13

8.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专用材料	33,586,842.94	33,586,842.84
其他	-3,331,977.58	
合计	30,254,865.36	33,586,842.84

9.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844,093.41	74.44%	61,254,844.58	100.00%
1-2年	13,680,423.55	25.56%		
合计	53,524,516.96	100.00%	61,254,844.58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湖南省泽禹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965,654.85	18.62%
深圳市金源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62,178.12	16.00%
深圳市辉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8,052,907.00	15.05%
深圳市中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6,004,438.85	11.22%
深圳市鑫捷邦科技有限公司	4,202,046.12	7.85%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679,230.40	11,491,285.69	10,940,774.57	1,229,741.52
社保费		1,558,231.91	1,558,231.91	
住房公积金		272,378.85	272,378.85	
工会经费	3,014.80	41,002.54	40,274.36	3,742.98
合计	682,245.20	13,362,898.99	12,811,659.69	1,233,484.50

1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进项税额	122,934,788.71	-122,980,916.60
应交增值税附加税费	-67,121,902.44	25,058,210.66
转出未交增值税	38,378,026.11	-1,915,804.84
未交增值税	-30,933,349.32	6,355,425.31
市内企业所得税	12,835,067.19	12,835,067.19
市外代征企业所得税	6,939,380.83	6,939,380.83
应交增值税（简易计税3%）	201,967.90	
增值税留抵税额	-124,190.89	
发票印花税	65,672.97	102,033.00
合同印花税	30,192.38	40,914.35
市外代征个人所得税	13,683.30	19,190.39
转出未交环保税	7,173.61	16,233.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25.77	1,227.42
兼职人员职工薪酬	124.98	137.49
其他		-12,806.39
合计	3,971,123.15	5,714,930.29

1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971,555.68	17.73%	56,947,456.57	100.00%
1-2年	46,264,057.68	82.27%		
合计	56,235,613.36	100.00%	56,947,456.57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布吉凯旋天玺名庭游明春	38,775,015.09	68.95%
项目工程	4,891,054.47	8.70%
业务公司	2,954,639.02	5.25%
资料押金	2,644,001.34	4.7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15,000.00	2.16%

14.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62.77%
吴金兴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35.96%
福田建安工会委员会	6,000,000.00		6,000,000.00	1.28%
合计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100.00%

15.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4,003,534.25			4,003,534.25
合计	4,003,534.25			4,003,534.25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757,447,903.52
加：本期净利润	31,370,264.62
年末余额	788,818,168.14

17.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40,088,494.21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240,088,494.21

18.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核算项目）	2,131,866,438.96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2,131,866,438.96

1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2,616.27
合计	2,702,616.27

2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11,281,450.54
折旧费	4,378,117.44
工资薪金	3,073,574.88
租赁费	1,120,623.60
社保费	528,604.78
职工教育经费	254,351.87

项目	本期金额
住房公积金	251,236.25
福利费	210,949.10
汽车费	97,420.24
学协会费	61,000.00
保函费	55,724.83
残疾人保障金	44,748.95
工会经费	41,002.64
办公费	38,123.05
验资评估费认证	34,212.86
水电费	29,966.59
会议费	29,702.97
印刷复印费	15,965.57
差旅费	11,462.03
其他	40,186.85
合计	21,598,425.04

2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技术研发费材料耗费	36,431,398.78
工资薪金支出	3,011,738.36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1,053,384.03
技术中心租赁费	392,924.50
联合研发费用	124,230.00
技术研发费专利费	68,020.00
技术研发费咨询服务费	31,683.17
技术研发费交通差旅费	833.00
技术研发费办公费	143.00
合计	41,114,354.84

2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1,090,916.68
减：利息收入	126,241.64
手续费	17,368.42
其他	5.00
合计	982,048.46

23.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08.85
合计	2,408.85

2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	10,456,754.87
合计	10,456,754.8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吴金兴、福田建安工会委员会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1993年4月15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0300192221712K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晓斌;注册资本为47,000.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体育场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按建设部A1014044030407资质证书执行)。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亨投资公司1栋厂房6楼北面604房。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1,415,786,440.36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236,925,970.31元,非流动资产为178,860,470.05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152,964,737.97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52,964,737.97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1,262,821,702.39元,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为470,000,000.00元,资本公积4,003,534.25元,盈余公积0.00元,未分配利润788,818,168.1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2023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0,088,494.21元;营业成本为2,131,866,438.96元。

(二) 费用及税金

2023年度本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2,702,616.27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21,598,425.04元,研发费用为41,114,354.84元,财务费用为982,048.4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3年度本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为47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808.6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0.8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25.4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86.1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4.7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9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2.52%
8	销售增长率	(本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100%	
9	总资产增长率	(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100%	4.41%
10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100%	2.55%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本公司 2023 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1245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杨莹莹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 2
经营场所: 号益华综合楼 A 栋北 7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6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2月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G921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益莹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2号益华综合楼A座北7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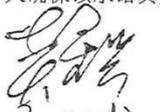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6、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 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3.27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 2025.03.27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5.03.27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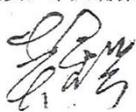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7、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3.27</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 2025.03.27</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5.03.27</p>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8、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192221712K,法定代表人:吴晓斌,440301198504143613,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吴晓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享投资公司 1 栋厂房 6 楼北
面 604 房

姓名： 吴晓斌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总经理

系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翔鹤路北段市政工程(一期)	3334.92	2021.10.28	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完工
2	侨香三道(安托山一路至安托山四路)干线管廊、安托山二路(侨香三道至侨香四道)支线(缆线)管廊项目	5604.259034	2022.12.2	市政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完工
3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施工)	5513.370179	2023.1.12	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完工
4	新湖路-黄背坑-君新路道路改造工程	4006.360873	2023.5.12	市政工程	深圳市新桥街道	完工

5	白沙岭和红荔、石厦、农科及下梅林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49.381965	2022.9.27	市政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完工
---	----------------------------------	--------------	-----------	------	--------	----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2.1、翔鹤路北段市政工程(一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0-48-01-102545003001

标段名称: 翔鹤路北段市政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34.919270万元

中标工期: 338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邓德波

本工程于 2019-11-1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1-03

查验码: 710098775881321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SG-14349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翔鸽路北段市政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片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17 年 7 月版

4
4
4
5
5
6
7
8
8
9
9
0
在
2
3
3
4
6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翔鹤路北段市政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翔鹤路北段市政工程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片区,南起惠康路,接现状翔鹤路,北至龙岗大道,总长度长约963米、宽度40米,双向6车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本次先行实施一期,起点为惠康路,终点为京南路段道路长约401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概算范围内的相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等(具体包含由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翔鹤路北段市政工程(一期)(惠康路-京南路段)》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8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叁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贰元柒角整
(¥ 33349192.7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叁佰玖拾伍元伍角整
(¥ 1422395.5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元整（¥173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司。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壹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司意

书

定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
金亨投资公司1栋厂房6楼北面604房

邮政编码：_518048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国会大厦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403284

工程款必须汇进公司基本户账号

本页无正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翔鹤路北段市政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 2021.10.28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翔鸽路北段市政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310.87m,红线宽为40m,双向六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3334.9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2019-440300-48-01-10254501	开工日期	2020.6.23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00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32006468-8/5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A12200389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6777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国成
副组长	黄建威、邓德波、何向阳
组员	郑宗煜、朱强、刘清雅、苏丽萍、王瑞虎、唐剑、于泳灏、赵宇峰、黎志勇、谢利鹏、林金绵、周飞、林晓晴、林庆贤、李炎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黄建威	朱强、王瑞虎、于泳灏、林庆贤
给排水工程	邓德波	刘清雅、唐剑、王瑞虎、周飞
交通工程	何向阳	朱强、赵宇峰、周飞、林金绵
电气工程	邓德波	黄建威、黎志勇、林金绵、朱强
燃气工程	苏丽萍	郑宗煜、谢利鹏、林晓晴、于泳灏
工程资料	郑宗煜	谢利鹏、李炎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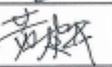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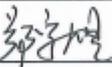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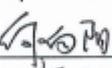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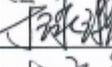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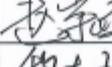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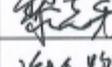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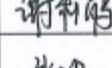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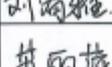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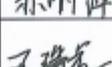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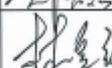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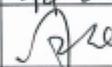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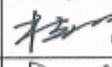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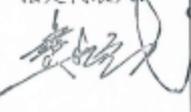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国成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副科长	
黄建威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主管工程师	
郑宗煜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何向阳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唐剑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于泳灏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宇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黎志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谢利鹏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朱强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清雅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丽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瑞虎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德波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金绵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飞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林晓晴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庆贤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李炎填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组织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验收标准的执行情况，质量评定结果，完全符合工程质量监督验收程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2、侨香三道(安托山一路至安托山四路)干线管廊、安托山二路(侨香三道至侨香四道)支线(缆线)管廊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80239003001

标段名称: 侨香三道(安托山一路至安托山四路)干线管廊、安托山二路(侨香三道至侨香四道)支线(缆线)管廊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耀凯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04.259034万元

中标工期: 2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朱莉



本工程于 2020-07-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31



查验码: 120068361410252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扫描版

工程编号: 44030420180239003001

合同编号: YKGC-202003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侨香三道(安托山一路至安托山四路)干线管廊、安托山
二路(侨香三道至侨香四道)支线(缆线)管廊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耀凯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耀凯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侨香三道(安托山一路至安托山四路)干线管廊、安托山二路(侨香三道至侨香四道)支线(缆线)管廊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2018-440304-92-01-70145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福田区安托山片区,包含两个新建管廊,分别为:侨香三道干线管廊:本次建设范围为安托山一路至安托山四路,新建干线管廊长423.6米,3舱,断面净尺寸(2000+3350+2800)×3300。建设内容包括岩土工程、管廊本体结构工程、管廊附属工程(含管廊设施、排水设计、消防设计、管廊电气工程、监控工程、通风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安托山二路缆线管廊:本次建设范围为侨香三道至侨香四道,新建支线(缆线)管廊长158米,断面净尺寸(1200+1200)×1400mm。建设内容包括岩土工程、管廊本体结构工程、管廊附属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侨香三道(安托山一路至安托山四路)干线管廊、安托山二路(侨香三道至侨香四道)支线(缆线)管廊项目岩土工程、管廊本体结构工程、管廊附属工程(含管廊设施、排水设计、消防设计、管廊电气工程、监控工程、通风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岩土工程、管廊本体结构工程、管廊附属工程(含管廊设施、排水设计、消防设计、管廊电气工程、监控工程、通风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 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其中侨香三道管廊工程 GLA0+000—GLA0+190 段 90 日历天需完成。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仟陆佰零肆万贰仟伍佰玖拾元叁角肆分 (¥56042590.3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柒仟零肆拾伍元陆角零分 (¥2467045.6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陆元柒角捌分 (¥2939426.7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的对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俊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晓斌

面文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
区金享投资公司 1 栋厂房 6 楼北面 604
房

的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吴晓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877138
传真: 0755-8387759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不进
于本合

账号:

账号: 4420 1503 5000 5140 3284

相背离

工程款必须汇进公司基本户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十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等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侨香三道（安托山一路至安托山四路）干线管廊、安托山二路（侨香三道至侨香四道）支线（缆线）管廊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安托山二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684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5604.259034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证书序列号：2020-1421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15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深圳市耀凯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燃气设计：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燃气监理：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0月27日	市政竣·通-10管廊工程	合格	
	2022年11月22日	GD419-01燃气工程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验收，各单位一致同意本项目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各项功能检测满足使用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评定为一般。
	设备安装	经验收，各单位一致同意本项目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各项功能检测满足使用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评定为一般。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姓名：王鹏庆 注册号：4401580-CS010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注册号4401 监理单位 有效期至2025.01.23</p> <p>中海建设有限公司</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p> <p>2022年12月2日</p>	<p>监理单位</p> <p>注册号4401 监理单位 有效期至2025.01.23</p> <p>中海建设有限公司</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章)</p> <p>2022年12月2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p> <p>年月日</p>

姓名：王鹏庆
注册号：4401580-CS010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姓名：江文伟
注册号：4404336-AY034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3、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6017002001

标段名称：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513.370179万元

中标工期：548天

项目经理(总监)：杨雄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梁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17


杨雄

查验码：614865234481688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20]9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包括芳园路、兴南路、下石家公园路、兴园路、园发路5条规划道路,总长约1.85公里,其中芳园路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其余四车道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其中芳园路和兴南路是进出锦宏小学的主要道路。目前已取得“区发改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970.73万元,其中估算建安工程费6874.76万元。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内容,含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通信、照明、燃气、绿化等市政管线配套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包括芳园路、兴南路、下石家公园路、兴园路、园发路5条规划道路,总长约1.85公里,其中芳园路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其余四车道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其中芳园路和兴南路是进出锦宏小学的主要道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内容,含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通信、照明、燃气、绿化等市政管线配套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通信工程、电气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5月 1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柒份,正本 贰份,副本 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正本 伍份副本,承包人执壹份正本 叁份副本,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3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8 天，其中芳园路和兴南路要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竣工。

保修期 24 月。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 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 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壹拾叁万叁仟柒佰零壹元柒角玖分（¥55133701.7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零叁佰伍拾壹元伍角陆分（¥2440351.56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叁分（¥3128777.43元）。

（3）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伍角伍分（¥62575.55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以上三项为不可竞争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位、审计变更备案各壹份、其余肆份用于办施工许可证。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518107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1712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享投资公司1栋厂房6楼北面604房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877138

传真：0755-8387759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403284

工程款必须汇进公司基本户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芳园路、悦安路、悦居路、悦学路

验收日期：2023年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芳园路、悦安路、悦居路、悦学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马田街道下石家公园路旁
工程规模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包括芳园路、悦安路、下石家路、悦居路、悦学路5条规划道路,总长约1.85公里,其中芳园路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其余四条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其中芳园路和悦安路是进出锦宏小学的主要道路。目前已取得“区发改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970.73万元,其中估算建安工程费6874.76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5513.370179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主要服务于信宏城对外的交通联系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305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监督登记号: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1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43047-6/2
设计单位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13700486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6777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宇豪
副组长	邓琳、柯柏钦、余兴阳
组 员	郭志超、廖晓辉、林晓辉、叶凯钧、成燕霞、陈华、刘华波、刘琪军、詹水勇、杨振尧、唐志刚、吴福元、钟日强、钟丽玲、古新宏、潘启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刘华波	吴福元、潘启钊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詹水勇	成燕霞、钟日强
给水工程	詹水勇	成燕霞、廖晓辉
隧道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郭志超	刘琪军、古新宏
污水处理工程	/	
防洪工程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杨振尧	叶凯钧、陈华
绿化工程	唐志刚	林晓辉、钟丽玲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名
刘宇豪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刘宇豪
廖晓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廖晓辉
郭志超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郭志超
林晓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林晓辉
叶凯钧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叶凯钧
柯柏钦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柯柏钦
成燕霞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成燕霞
陈华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陈华
邓琳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邓琳
刘华波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刘华波
刘琪军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琪军
詹水勇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詹水勇
杨振尧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振尧
唐志刚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唐志刚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余兴阳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兴阳
吴福元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福元
钟日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钟日强
钟丽玲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钟丽玲
古新宏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古新宏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芳园路、悦安路、悦居路、悦学路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现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核查有完整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现场实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满足设计的使用功能要求。各方责任主体参与验收人员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芳园路、悦安路、悦居路、悦学路
监理单位公章: 甘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福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公章: 厦门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公章: 厦门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学勇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邓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兴阳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元川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元川

监理单位注册监理工程师: 邓琳, 注册号 44011075, 有效期至 2025.05.10
施工单位注册建造师: 余兴阳, 注册号 1632017201802550(00), 市政, 有效期至 2025.04.20

2.4、新湖路-黄背坑-君新路道路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6113001001

标段名称: 新湖路-黄背坑-君新路道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06.360873万元

中标工期: 396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英东



本工程于 2020-08-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21

查验码: 454219773788154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扫描版

正本

工程编号：4403102016113001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湖路-黄背坑-君新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道路起于高尔夫大道与
观澜新湖路交叉口，终于黄背坑路与君新路交叉口。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_____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湖路-黄背坑-君新路道路改造工程 _____

工程地点: 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道路起于高尔夫大道与观澜新湖路交叉口,终于黄背坑路与君新路交叉口。 _____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道路起于高尔夫大道与观澜新湖路交叉口,终于黄背坑路与君新路交叉口,道路总长约为1779米。其中,观澜新湖路段大致呈南北走向,北起于高尔夫大道,南至石二村路,长约803米;凌龙路段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石新路,东至黄背坑路,新建一座桥梁跨越低洼农用地,长约132米;背坑路段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黄背坑路社区路,东至君新路,长约844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管线改迁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_____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管线改迁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市政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9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陆万叁仟陆佰零捌元柒角叁分(¥40063608.7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肆佰零陆元贰角玖分(¥1276406.2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肆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桂花社区观光路 1199 号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黄甲钊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1712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享投资公司 1 栋厂房 6 楼北面 604 房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吴晓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87713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40328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Xiaobin

工程款必须汇进公司基本户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湖路-黄背坑-君新路道路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湖路-黄背坑-君新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
工程规模	道路长1.8km, 桥梁长78m	工程造价 (万元)	4006.36087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交通、排水等
施工 许可证号	2018-440326-48-01-71782001 (深圳市龙华区 住房和建设局)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监督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登记号	SZ20210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545-6/6
设计单位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11119012-1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6777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144004375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7271195-3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林晓川
副组长	张玉祥、王敏育
组 员	苏冬明、陈天豪、康巨人、陈英东、林金绵，秦义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林晓川	张玉祥、王敏育、陈天豪、康巨人、陈英东
桥梁工程	林晓川	张玉祥、王敏育、秦义强、陈天豪、苏冬明、康巨人、陈英东、林金绵
排水工程	林晓川	张玉祥、王敏育、秦义强、陈天豪、康巨人、陈英东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王敏育	张玉祥、秦义强、苏冬明、康巨人、陈英东、林金绵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王敏育	张玉祥、秦义强、王敏育、苏冬明、陈天豪、康巨人、陈英东、林金绵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施工图纸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技术资料齐全，经有关部门现场检验，一致认可，同意竣工验收，评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子祥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王立青	 项目负责人： 陈冀东 法人代表： 黄晓	 项目负责人： 康臣人	 项目负责人： 陈彦

2.5、白沙岭和红荔、石厦、农科及下梅林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077005001

标段名称：白沙岭和红荔、石厦、农科及下梅林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049.381965万元

中标工期：224天

项目经理(总监)：资道运



本工程于 2019-09-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18

查验码：35899659325371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5.1、白沙岭和红荔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CRCSZ-jtjzz-SG-19001

【白沙岭和红荔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亨投资公司1栋厂房6楼北面604房

法定代表人：吴晓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沙岭和红荔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投资额约 3000 万元，最终以发改委批复的概算为准。白沙岭和红荔片区由笋岗路、华强北路、红荔路和园岭与园岭三街围合而成。片区共计约 15 条道路，总长度约 6899 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改造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	----------------------------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4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仟贰佰贰拾肆万叁仟叁佰零柒元柒角伍分
(¥ 22243307.75 元)

其中：

(1)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01503509051403284

账 号：建行国会大厦支行

邮 政 编 码：



工程款必须汇进公司基本户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白沙岭和红荔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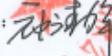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白沙岭和红荔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长度约6899米	工程造价（万元）	2224.330775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 9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深福建施函[2020]57号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年11月22日	市政管-9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各分部分项均按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7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7日

新会局

2.5.2、石厦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CRCSZ-jtjzz-SG-19003

【石厦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亨投资公司1栋厂房6楼北面604房

法定代表人：吴晓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厦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投资额约 3000 万元，最终以发改委批复的概算为准。石厦片区由滨河大道、福强路、新洲路、益田路四条干线道路围合而成，面积约 1.05 平方公里。片区共计约 12 条道路，总长度约 5197 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改造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	----------------------------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9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4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伍拾玖万伍仟陆佰玖拾元肆角整 (¥25595690.40元)

其中：

(1)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201503500051403284
建行国会大厦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进公司基本户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石厦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石厦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长度约5275米	工程造价（万元）	2559.56904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0年6月30日	QSSC20063009-DZ162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各分部分项均按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为合格。
	设备 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朱 项目负责人: 潘晓东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孙爱宁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资道远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曹文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谢平宇 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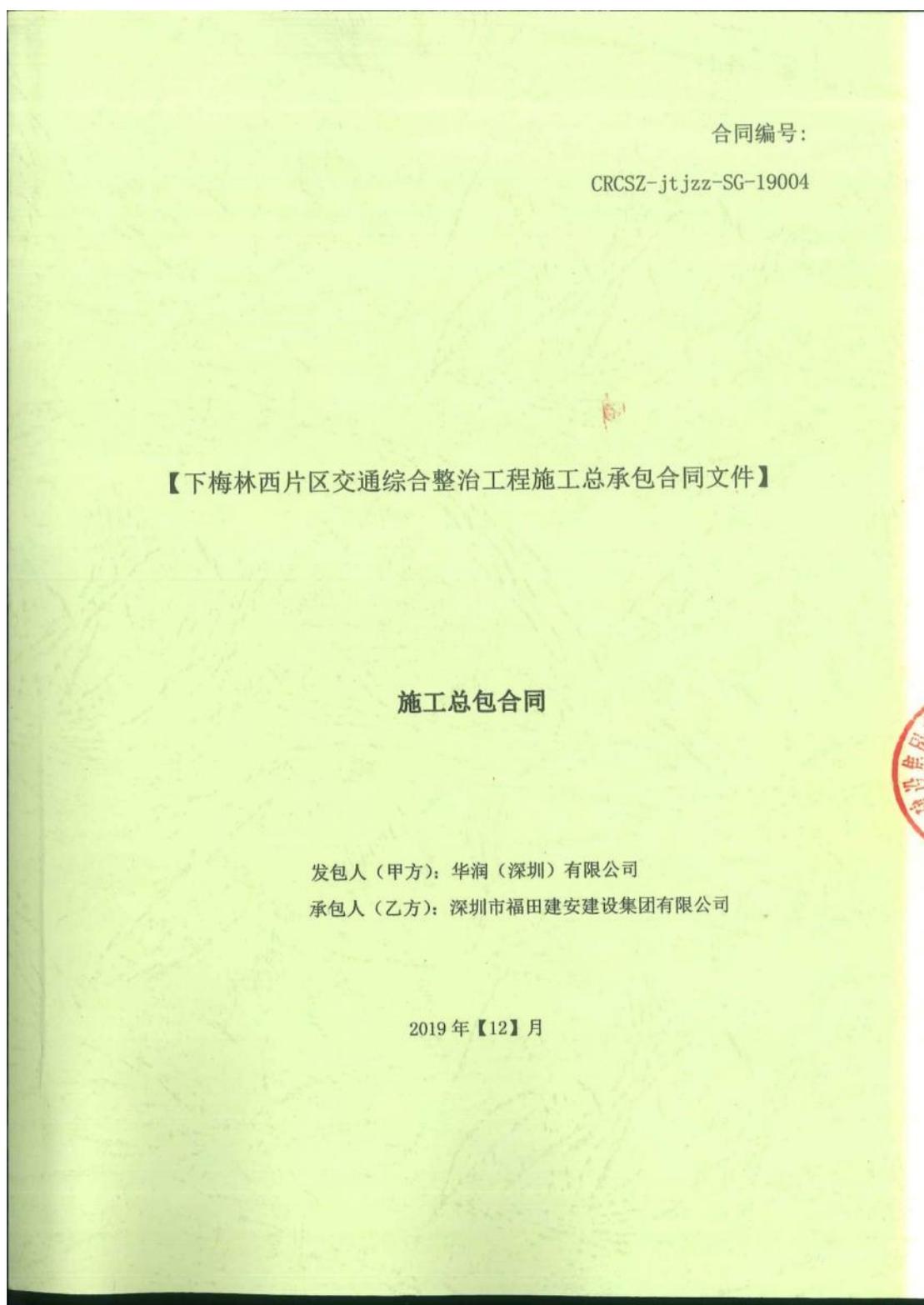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石厦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会议地点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5 楼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会议主题		项目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主持人	屈晓东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屈晓东	中铁(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62258336	
2.	刘伟	"	技术负责人	18565680554	
3.	朱萌	福田交通局		13631518590	
4.	王利如	"		13510916352	
5.	王中子	"		"	
6.	易洋娟	华星高速	专家	13823601311	
7.	阮建华	北村苑	专家	18666212880	
8.	曾福强	福田交通局设施科		83706077	
9.	付青	福田交通局		15818736274	
10.	付文强	区交通局规划科		13612918568	
11.		"			
12.	李伟	"		15875581870	
13.	谢文军	深圳市检测院集团有限公司		13840948768	
14.	陈斌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			
15.	王川	福田交通局		13602837132	
16.	伍平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		18123855570	
17.	夏世	福田交通局		13676026236	
18.	何强	华润		1367288908	
19.	陈军	"		1367900808	
20.	刘伟	中建		13924584415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石厦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会议地点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5楼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20年12月4日	
会议主题		项目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主持人	屈晓东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林翔	华润		1305983185	
3.	罗志健	华润		13719676406	
4.	孙爱宁				
5.	陈玉林	比德比	比德比	18926706578	
6.					
7.	朱良臣	深圳市政设计研究院	副总工	17602562327	
8.					
9.	曹文强	综交院	设计	18682293095	
10.	谭燕廷	福田建安	施工	13713363702	
11.	彭超	华建	设计		
12.	李洲	综交院	设计	17773870790	
13.	张利鑫	福田建安	施工	13691864864	
14.	郭新强	华建	监理	15130820000	
15.	刘清良	华建	监理	15819967999	
16.	关泽峰	华建	监理	17464198139	
17.	吴孤才	福田建安			
18.					
19.					
20.					

2.5.3、下梅林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施工总承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享投资公司1栋厂房6楼北面604房

法定代表人：吴晓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下梅林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投资额约 3000 万元，最终以发改委批复的概算为准。下梅林西片区由北环大道、梅丽路、梅林水库、塘朗山围合而成。片区共计约 10 条道路，总长度约 7418 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改造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19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4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伍万壹仟陆佰肆拾叁元玖角陆分（¥21351643.96元）

其中：

(1)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市福田建安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442015033000051403284
建行国会大厦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进公司基本户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下梅林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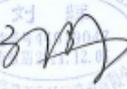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下梅林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长度约4403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135.164396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0/12/24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 (集团)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12/24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0年6月30日	QSSC20063009-DZ160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各分部分项均按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下梅林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会议地点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5 楼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20 年 11 月 14 日	
会议主题		项目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主持人	屈晓东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屈晓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62158336	
2.	李海涛	''	技术负责人	18565680554	
3.	李松	福田交通局		13631518590	
4.	王利如	''		13510910352	
5.	李松	''		—	
6.	孙泽凯	深圳华星高速公路检测有限公司	专家	1823601311	
7.	庞建华	深圳北村苑景观建筑	景观	18666212883	
8.					
9.	曹博强	福田交通局设施科		83706077	
10.	刘波	福田交通局养护科		18598253952	
11.	陈东敏	区交通局处建科		13612928568	
12.	付青			15818736274	
13.	李松	规划科			
14.	李松			13874581872	
15.	谢文军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3440948768	
16.	李松	深圳市华星公路检测有限公司			
17.	王松	福田交通局		13602587342	
18.	李松	深圳市华星公路检测有限公司		18123855670	
19.	夏强	福田交通局		13896026236	
20.	李松	华润		1367286908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下梅林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会议地点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5楼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20年12月4日	
会议主题		项目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主持人	屈晓东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中均	华润	经理	13679008028	
2.	刘彬	华建	总监	13924584495	
3.	林翔	华润		13011983185	
4.	罗志健	华润		13713076406	
5.	孙海宁				
6.	陈林	华建	总监	18926706578	
7.					
8.	朱廷臣	深圳设计研究院	副总工	13602562327	
9.					
10.	曹文松	综交院	设计	18682293095	
11.	涂道远	福田建安	施工	13713363702	
12.	邹超	华润	设计		
13.	李洲	综交院	设计	1771870790	
14.	何利宜	福田建安	施工	13698648664	
15.	郑柳亮	华建	总监	15518080500	
16.	刘结良	华建	总监	15819967997	
17.	李泽峰	华建	总监	19666138139	
18.	吴菲才	福田建安		18602221708	
19.					
20.					

2.5.4、农科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CRCSZ-jtjzz-SG-19002

【农科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亨投资公司1栋厂房6楼北面604房

法定代表人：吴晓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农科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投资额约 3000 万元，最终以发改委批复的概算为准。农科片区由侨香路、香蜜湖路、农林路、深南大道围合而成，面积约 1.91 平方公里。片区共计约 14 条道路，总长度约 14650 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改造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19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4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万零叁仟壹佰柒拾柒元伍角肆分（¥31303177.54元）

其中：

(1)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公章) (ZHEN) CO., LTD. STAMP FOR CONTRACT
住 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201503500051403284
建行国会大厦支行
邮 政 编 码：

工程款必须汇进公司基本户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农科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3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农科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长度约5081米	工程造价 (万元)	3130.317754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 (集团)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0年6月30日	QSSC20063009-DZ163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9月13日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9月13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9月13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9月13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9月13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 情况</p>	<p>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工程 质量 情况</p>	<p>土建</p>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各分部分项均按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为合格。</p>
	<p>设备安装</p>	<p>/</p>
<p>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p>	<p>无</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明 2021年9月13日	(公章) 孙爱宁 监理工程师: 孙爱宁 2021年9月13日	(公章) 新全库 项目负责人: 新全库 2021年9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景文 2021年9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叶文 2021年9月13日

附件 6: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4										
5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

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附件 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附件 8: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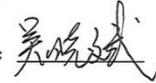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9: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且 否 (填写: 是/否) 为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晓斌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